

##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 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4.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定刚先生主持，董事钟明先生、雍凤山先生、寇化梦先生、胡照贵先生、陈晔先生、洪远嘉先生、牟文女士、赵刚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 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本次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事项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 2.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的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情况，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增加预计 2021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接受远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信租赁”）提供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融单等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不含税）。本次增加预计后，2021 年预计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合计不超过 1,440,600 万元（不含税），其中 2020 年预计与远信租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65,000 万元（不含税）。

远信租赁与本公司同受四川长虹直接控制，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吴定刚先生、陈晔先生审议该事项回避表决。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办理与上述关联方签署业务合同等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回避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 3 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需要，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 3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国内信用证、保函等，采用信用担保方式。

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庞海涛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 1.4 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需要，同意公司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 1.4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

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采用信用担保方式。

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庞海涛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 1 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需要，同意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 1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外汇衍生品交易、信用证、承诺保函等，采用信用担保方式。

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庞海涛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东支行申请 3.5 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需要，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东支行申请 3.5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国内信用证等，采用信用担保方式。

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庞海涛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宁路支行申请 1.6 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需要，同意公司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宁路支行申请 1.6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国内信用证等，采用信用担保方式。

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庞海涛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 2.5 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需要，同意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 2.5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国内信用证等，采用信用担保方式。

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庞海涛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9.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关于增加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共 2 项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